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刘玉峰, 李宇坤,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权数量(股), 获权金额(元), 新股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vestors like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比例.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executives like 杜玉林, 刘玉峰, etc.

华泰中望软件家元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华泰中望软件家元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返回。

持泽投资、森希投资、龙其投资、雷毅投资均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45,785.7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45,785.7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45,785.7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杜玉林, 李红, etc.

注: 杜玉林通过持泽投资、森希投资、龙其投资、雷毅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杜玉林通过持泽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杜玉林通过雷毅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均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杜玉林 21,998,000 35.51 36个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548.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150.50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1.4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6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1.26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1.80元/股。(根据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3,064.30万元。

(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我们查验, 截至2021年3月8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86,0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689,744.97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8,953,255.03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15,486,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1,163,467,255.03元。社会公众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Lists items like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etc.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7,895.33万元。

十、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7,583户。

十一、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发行后股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83,308股, 其中, 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383,308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44,192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8,744,192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9,800股,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345,037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13,463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463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32号)。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management.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

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前,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前,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一、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五、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七、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八、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九、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松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89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一、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五、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七、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八、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九、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一、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六、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七、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八、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九、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一、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